

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1.2.2 指导和参考文件	2
1.2.3 有关标准及规范	3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应急指挥体系	5
2.2 区指挥部	7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	7
2.4 现场指挥部	8
2.5 应急救援队伍	9
2.6 应急救援专家	10
3 监测预警及信息报告	11
3.1 预防	11
3.1.1 重大危险源管理	11
3.1.2 重点防护目标	11
3.1.3 采取的预防措施	11
3.2 监测预警	11
3.3 信息报告	14
3.3.1 信息接收	14
3.3.2 信息报告和传递	14
4 应急响应	16
4.1 一、二、三级响应	16
4.1.1 启动条件	16
4.1.2 启动程序	16
4.1.3 响应行动	17
4.2 四级响应	17
4.2.1 启动条件	17
4.2.2 启动程序	18
4.2.3 响应行动	18
4.3 响应主体	18
4.3.1 事发单位响应	18
4.3.2 事发地镇（街）先期处置	19
4.3.3 区安委会响应	19
4.3.4 区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20
4.4 应急决策	20
4.5 现场指挥	20
4.6 安全防护	21
4.7 处置措施	22
4.7.1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22
4.7.2 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22
4.8 响应升级	23
4.9 响应结束	23
5 后期处置	25
5.1 污染物处理	25
5.2 生产秩序恢复	25

5.3 善后处置	25
5.4 调查评估	26
6 信息发布	27
7 保障措施	29
7.1 应急队伍保障	29
7.2 物资装备保障	30
7.3 基础设施保障	30
7.4 技术保障	31
7.5 其他保障	31
8 责任与奖惩	33
8.1 奖励	33
8.2 责任追究	33
9 应急预案管理	35
9.1 预案宣传和培训	35
9.2 预案演练	35
9.3 预案修订	35
9.4 预案实施	36
第二章 专项应急预案	37
第一节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7
1 事故风险分析	37
1.1 事故类型	37
1.2 危害程度分析	37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8
3 处置程序	38
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38
3.2 信息上报与通报	38
3.3 指挥与协调	39
3.4 扩大应急	40
4 处置措施	40
4.1 火灾爆炸事故抢险方案的实施原则	40
4.1.1 不同部位发生火灾的处置要点	40
4.1.2 不同物质发生火灾的处置要点	42
4.2 处置措施	47
4.2.1 处置程序	47
4.2.2 危险区域的隔离、警戒	48
4.2.3 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49
4.2.4 检测、救援及控险措施	49
4.2.5 现场医疗救护与医院救治	50
4.2.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51
4.3 应急结束	52
第二节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3
1 事故风险分析	53
1.1 事故类型	53
1.2 危害程度分析	53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4
3 处置程序	54
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54
3.2 信息上报与通报	54
3.3 指挥与协调	55
3.4 扩大应急	55
4 处置措施	55
4.1 危险化学品中毒的处置措施	55
4.2 有限空间作业的中毒和窒息的处置措施	56

4.3 检测、救援及控险措施	57
4.4 现场医疗救护与医院救治	57
4.5 危险区域的隔离、警戒	58
4.6 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59
4.7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59
4.8 应急结束	60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2
1 事故风险分析	62
1.1 事故类型	62
1.2 危害程度分析	62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63
3 处置程序	63
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63
3.2 信息上报与通报	63
3.3 指挥与协调	64
3.4 扩大应急	64
4 处置措施	65
4.1 基本处置措施	65
4.2 检测、救援及控险措施	67
4.3 现场医疗救护与医院救治	67
4.4 危险区域的隔离、警戒	68
4.5 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69
4.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69
4.7 应急结束	70
第三章 附件	71
附件 1. 事故分级标准	71
附件 2. 蓬江区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72
附件 3. 蓬江区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75
附件 4. 蓬江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80
附件 5. 蓬江区消防力量汇总表	107
附件 6.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处置专家汇总表	108
附件 7.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114
附件 8. 事故风险描述	115
附件 9.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118

第一章 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组织指导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10部门联合公告〔2015〕第5号）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改）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改）
- (1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7〕第94号修改）
- (1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0〕第39号）
- (1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 (14)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 (15) 《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9〕第50号修正）
- (16) 《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江府办〔2017〕41号）

1.2.2 指导和参考文件

- (1)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号）
-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 (3)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109号）
- (4)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 (5) 《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江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江门市蓬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3 有关标准及规范

-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1986)
- (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 (3)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 (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13)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AQ/T 3052-2015)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9-2015)
- (8) 其它标准、规范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蓬江区内取得行政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非港口）和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超出镇(街)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本预案不适用的事故领域：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②港口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③石油天然气管道；④城镇燃气；⑤危险废物储存、处置；⑥海域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⑦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上、下级预案之间的衔接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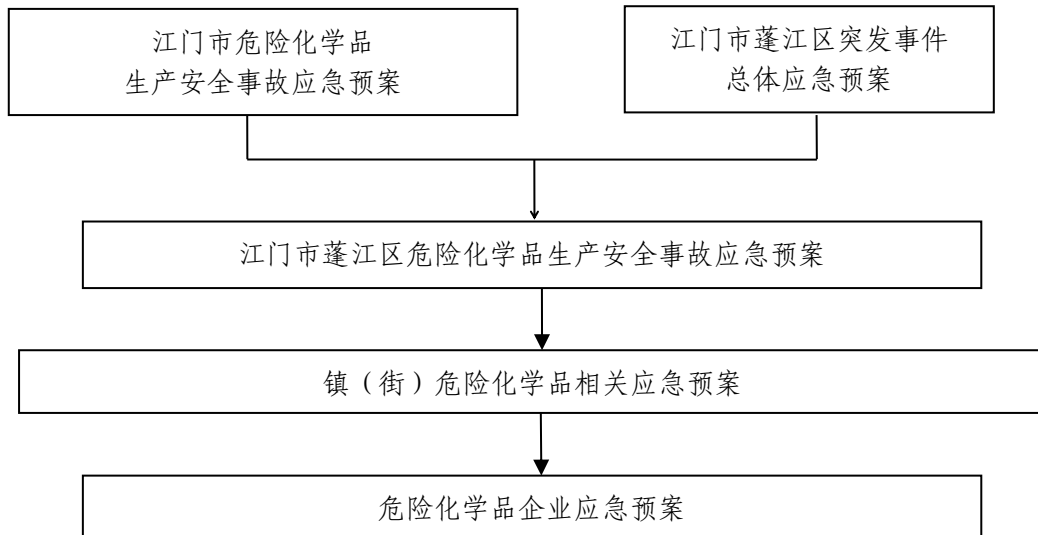


图 1.4-1 本预案与上、下级预案的衔接

蓬江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镇（街）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预案等组成。国家、省、市、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进行衔接。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履行各自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镇（街）负责组织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4）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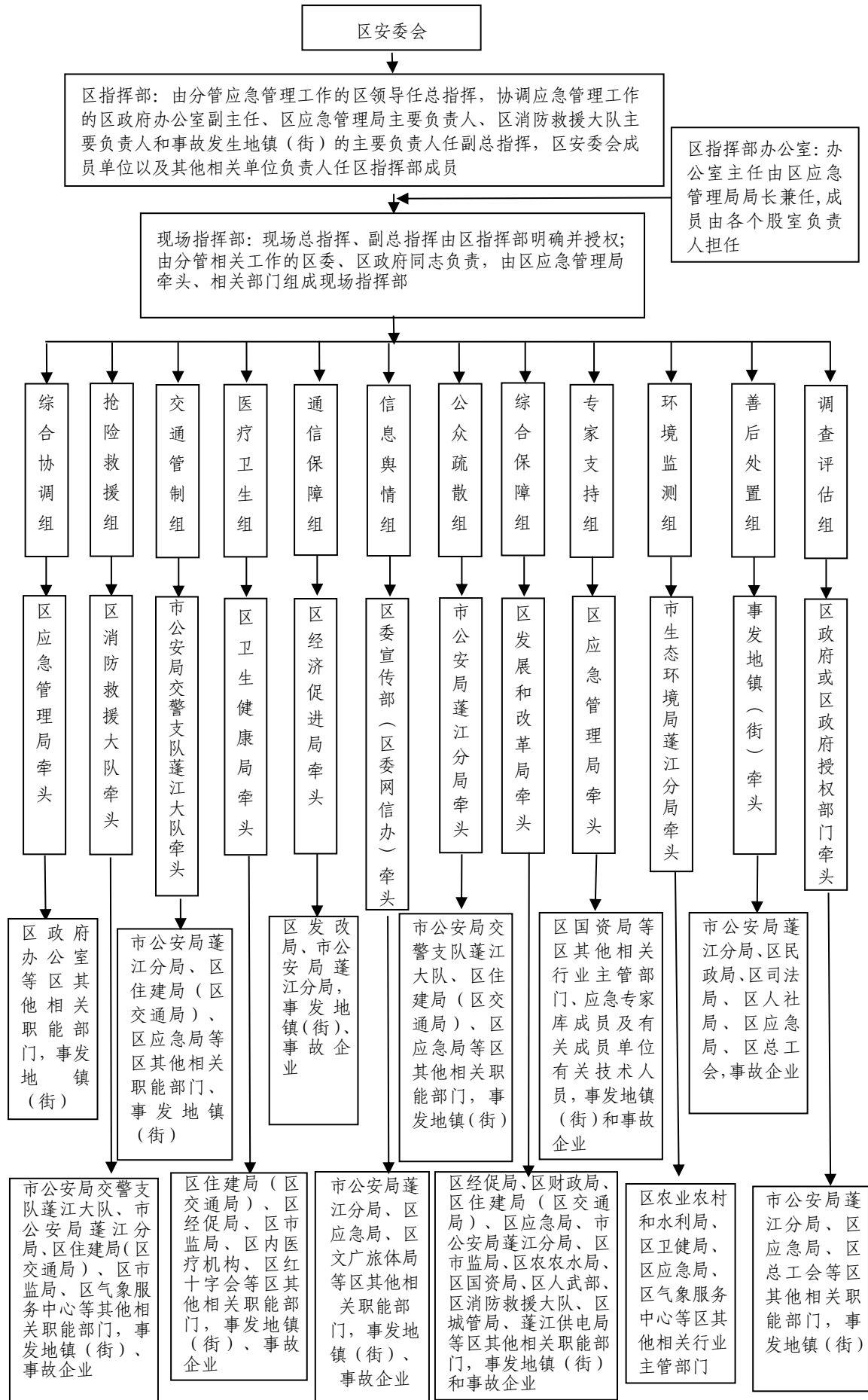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安委办）、江门市蓬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各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业应急救援组、蓬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事故发生地镇（街）、综合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组织等组成。

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对的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信息舆情组、公众疏散组、专家支持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调查评估组等，并根据靠前指挥的需要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应急指挥体系图见下：



2.2 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是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任总指挥，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街）的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任区指挥部成员。

区指挥部设在江门市蓬江区应急指挥中心。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 （1）启动本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作出应对决策；
- （2）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指挥相关镇（街）、部门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4）负责对镇（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
- （5）审定、批准应急响应有关的请示、文件；
- （6）必要时，提请按照上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 （7）负责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的指令。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任务分工见附件 2、3。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各个股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配合区指挥部开展应急指挥等相关综合协调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安委办负责，特殊情况下，区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进行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日常应急值守，组织编制及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根据事故信息进行初步研判，向上级领导汇报研判结果，依据区指挥部的决定发起区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召集令。

(3) 应急响应过程中跟踪掌握并汇总分析各方信息，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服务。根据区指挥部审定、批准应急响应的请求和文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所有相关部门互相沟通和通力合作。

(4) 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5) 及时办结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提请区指挥部应急响应降级、终止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安委会设立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区委、区政府领导负责，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通信保障、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专家支持、风险监测、设施保障、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救援工作组。

启动一级、二级响应后，派出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牵头的区级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离开现场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前方工作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区级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国家、省、市、区等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3）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发生后，国家、省、市等上级领导抵达本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5）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2.5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可依法申请调用市级及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或救援力量。

（1）消防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物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物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城镇燃气救援、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物品转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

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其他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2.6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由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各个应急救援小组的组成、牵头部门、成员单位见本预案附件 3。

3 监测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1.2 重点防护目标

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见附表 8-1。

3.1.3 采取的预防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本单位内容易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和隐患治理，采取防范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防。从本质安全着手，满足各种设防标准，从预防的角度减少或避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防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2 监测预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安委办要加强对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其他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集中复工复产期、高温、恶劣天气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

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特别重大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二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重大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施。

三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较大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应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四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一般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由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应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确定预警级别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安委办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及专家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并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信息，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上报至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发布预警信息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方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

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手机短信、通信、电

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有线广播、大喇叭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接收结果。

（4）启动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处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解除预警响应措施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接收

蓬江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值班电话：（0750）3283660。

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信息后，根据上报信息（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初步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等级。

3.3.2 信息报告和传递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超过 1 个小时，同时抄报至区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相关单位。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事发地镇（街）报告事故信息，事发地镇（街）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4 应急响应

表 4-1 预警级别及响应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判定标准	对应事故等级	对应响应级别	备注
1	四级预警 (蓝色)	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一般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	一般（（IV级）） 事故	四级响应	区级响应
2	三级预警 (黄色)	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较大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较大（III级） 事故	三级响应	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3	二级预警 (橙色)	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重大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重大（II级） 事故	二级响应	
4	一级预警 (红色)	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特别重大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特别重大 (I级) 事故	一级响应	

4.1 一、二、三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或跨县（市、区）区域事故的。

4.1.2 启动程序

（1）镇（街）应急响应程序按相应的预案启动执行。

（2）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信息是否达到一、二、三级应急响应标准。

（3）认定事故达到一、二、三级响应标准时（对应表 4-1），立即提请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申请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并请求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4）区安委会负责成立区指挥部，任命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织成员单位按区指挥部的部署进行先期处置，展开以下应急救援工作：

①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

作。

②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

③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依法申请增派驻地部队、市级和其他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或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按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事故调查。

（6）事件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超出本区自身应急能力时，应报告国家、省、市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请求支援。

（7）按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4.1.3 响应行动

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做好市应急指挥平台与事故现场指挥部视频对接准备工作；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助国家、省、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镇（街）做好社会安全维稳工作。在上一级指挥部的领导下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

4.2 四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短时间内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事故超出企业应对能力，事发企业向事发地镇（街）报告，事发地镇（街）上报至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再由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4.2.2 启动程序

(1)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镇（街）牵头负责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响应程序按镇（街）相应的预案启动执行。

(2) 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研判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3) 认定事故达到四级响应标准时，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安委会成立区指挥部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4) 事发地镇（街）应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区安委会，区安委会根据事故发展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①指导、协调镇（街）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②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必要时提请调用区内其他应急救援资源。

③事件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启动区级相关应急预案。

4.2.3 响应行动

在区安委会指导、组织和协调下，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依法申请调用市级及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或救援力量；向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响应行动。事发地镇（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主体

4.3.1 事发单位响应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

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镇（街），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3.2 事发地镇（街）先期处置

事发地镇（街）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在事故上报的同时开展应急处置：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现场处置。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物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物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物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4.3.3 区安委会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安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区应急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市安委会或市应急管理局。

当事故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涉及跨县（市、区）或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时，由区政府向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3.4 区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区应急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或部门在接到区安委会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做好相应工作，协调安排区级力量增援，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坚决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4.4 应急决策

区安委会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还应根据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对事发地镇（街）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区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市、区）。

（4）区指挥部派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依法申请调用市级及周边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或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5 现场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本预案 2.4 的要求），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现场指挥部由 1 名现场总指挥、若干名副总指挥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的若干工作组（见附件 3）组成。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明确并授权。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增设其他工作组。

现场总指挥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1) 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 (2) 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 (4) 传达和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5)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难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 (9) 向负责牵头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部门和机构传递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 (10)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11) 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 (12)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总指挥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总指挥职责，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4.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

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镇(街)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4.7 处置措施

4.7.1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中毒和窒息等其他事故现场处置要点见附件9。

4.7.2 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8 响应升级

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根据应对需要或区安委会的指示，可提高响应级别，申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9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

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区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部门解除应急措施，进行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会、区指挥部。

5 后期处置

5.1 污染物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负责污染物的收集、无害化处理等事项。

5.2 生产秩序恢复

健全区政府统筹指导、事发地镇（街）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事发地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单位应当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或复工复产计划，并向事发地镇（街）报告，经过镇（街）批准后方可进行复工复产。事发地镇（街）要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2）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方镇（街）提出请求，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复工复产报告，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区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

5.3 善后处置

受事故影响的镇（街）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事发地镇（街）应当积极协调银保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4 调查评估

（1）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对于较大事故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并向区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对事故调查与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于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组织对发生的事故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报送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信息发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按照规定的权限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事故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现场处置进展动态情况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②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③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

④各级政府领导的指示；

⑤下一步的计划；

⑥需要澄清的问题。

(5) 区、镇（街）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 未经区、镇（街）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镇（街）应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组织建设，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军队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区、镇（街）要建立完善军队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军地与应急相关信息共享制度；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街）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政府与社会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青团的作用，支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在擅长的领域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筹公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队伍调动程序如下：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事发地镇（街）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外部支援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区指挥部报区政府协调实施。

7.2 物资装备保障

(1) 根据省、市、区的有关规划，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制定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并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筹措和拨付，督促各镇（街）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资金。

(2) 各镇（街）、区应急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救灾物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7.3 基础设施保障

各镇（街）、区应急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应急值班电话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按规定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依托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库，开放数据资源，实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重大危

险源信息共享共用。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经济促进局、蓬江供电局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交通、通信、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交通、通信和用水需求。

7.4 技术保障

（1）各镇（街）、区应急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事故预防防护、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2）建立健全全区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各镇（街）、区应急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镇（街）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事故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镇（街）建立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7.5 其他保障

（1）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事发地镇（街）协调解决。

（2）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

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3）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镇（街）、区应急指挥体系有关成员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4）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

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6）气象服务保障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8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最终应急响应等级，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事发企业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专家等对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开展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为应急预案修订及抢险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同类事故处置提供参考。

8.1 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 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当地政府、村（居）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9.2 预案演练

（1）区安委办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2）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镇（街）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4）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区应急管理局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 预案实施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起草，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节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截至2022年11月，蓬江区登记在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17家，加油站47家，重大危险源企业9家，暂无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使用许可）。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树脂、溶剂（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苯、乙酸乙酯等）、油漆、乙炔、氧气、氮气、酸碱、液氨、液氯、过氧化氢、过氧化甲基乙基酮、硝化纤维素；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类别主要有：爆炸物、易燃固体、加压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性物质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到危险工艺的企业1家，为江门市加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江门市加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属于过氧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要害（重点）部位、关键装置主要包括：储罐、物料输送管线、生产装置、仓库、车间等。

1.2 危害程度分析

由于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多数为甲、乙、丙类，且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生产、储存这些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较多，储存量较大，一旦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危害程度很大，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部分企业还使用、储存了氧化剂，可能导致事故扩大，造成更大的损失；同时，一旦某个企业的火灾和爆炸事故没有及时扑救，扩散到厂区外，就可能威胁到相邻企业的安全，可能会引发连锁事故，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总体应急预案“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处置程序

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

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研判事故应急响应等级，提请成立区指挥部，明确区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3.2 信息上报与通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超过1个小时，同时抄报至区委、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在处理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区指挥部、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报告，

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的内容，报告后如出现新的情况，须及时补报：

表 3.2-1 事故报告内容一览表

报告内容	储存设施	压力容器	生产装置	运输工具	输送管道	其他
1	事件描述					
1.1	事件类型	✓	✓	✓	✓	✓
1.2	介质种类、数量	✓	✓	✓	✓	✓
1.3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	✓	✓	✓
1.4	影响范围	✓	✓	✓	✓	✓
1.5	装置设施毁损情况	✓	✓	✓	✓	✓
1.6	周边建筑毁损情况	✓	✓	✓	✓	✓
1.7	财产损失情况	✓	✓	✓	✓	✓
1.8	泄漏污染情况	✓	✓	✓	✓	✓
1.9	伤亡人数情况	✓	✓	✓	✓	✓
1.10	救援措施及防范措施情况	✓	✓	✓	✓	✓
1.11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	✓	✓	✓
1.12	应急人员及器材到位情况	✓	✓	✓	✓	✓
1.13	援助请求	✓	✓	✓	✓	✓
2	气象环境条件描述					
2.1	天气状况	✓	✓	✓	✓	✓
2.2	风向、风速	✓	✓	✓	✓	✓
2.3	地形地貌				✓	✓
3	周边社会环境描述					
3.1	地理位置、周边设施叙述	✓	✓	✓	✓	✓
3.2	居民设施损毁情况	✓	✓	✓	✓	✓
3.3	周边居民人口分布及疏散情况	✓	✓	✓	✓	✓
3.4	周边道路分布及道路管制情况	✓	✓	✓	✓	✓

3.3 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及事故类别，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应急管理局应迅速抵达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发布救援命令后，由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上级机构、周边地区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的协调工作，协调采用电话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以网络信息作为补充。

3.4 扩大应急

当事故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涉及跨县（市、区）的或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时，由区政府向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处置措施

4.1 火灾爆炸事故抢险方案的实施原则

4.1.1 不同部位发生火灾的处置要点

1) 液体化工品储罐发生火灾的扑救

(1) 要争取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向罐内打泡沫和罐壁冷却，将火控制和扑灭。

(2) 开启着火罐周围的邻罐消防喷淋系统进行喷淋降温保护。

(3) 当着火罐的固定泡沫装置遭到破坏时，根据着火罐情况可采用泡沫挂钩枪进行灭火扑救。

(4) 当储罐受损，液体化工品外流引起防火堤内火灾时，消防人员根据指挥员的命令迅速撤离到防火堤上，集中力量扑灭防火堤内的火灾，并加强周围邻罐的冷却保护，待防火堤内火灾扑灭后，再集中力量扑救着火罐。当几个储罐着火时，根据灭火力量和火灾情况，采取灵活机动的灭火战术，分主次将火扑灭。

(5)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危险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6) 采取防泄漏、防扩散控制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7) 当事故失控时，应密切关注储罐的燃烧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征兆，应及时采取紧急撤离危险区域等应变措施。

(8) 必要时同时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2) 压力容器发生火灾的扑救

(1)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全力救助伤员。

- (2) 重点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防中毒和防窒息措施。
- (3) 采取工艺隔断和堵漏措施，减少可燃物料、有毒气体的扩散。
- (4) 必要时同时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3) 输送管道泄漏发生火灾的扑救

(1) 应立即停止输送，关闭管道泄漏点两侧的截断阀，对泄漏管道附近其它管线或电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 全力救助伤员，采取隔离、警戒和疏散措施，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危险区域；当气体输送管道发生火灾爆炸，应及时疏散下风口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通知停用一切明火；

(3) 根据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采取有效的围堵措施，控制着火区域。

(4) 充分考虑着火区域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制定灭火方案，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5) 灭火完毕，立即清理火灾现场，组织力量对泄漏点进行封堵抢修工作。

- (6) 必要时同时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 车间、仓库火灾的扑救

(1) 切断现场供电电源（特别在用水灭火前，必须切断电源），切断与泄漏点相连的设备，同时发出警报。

(2) 对堆放在靠近着火点的可燃物品进行喷淋降温（忌水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3)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以及风向、天气等因素，制定灭火方案，选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式，结合工艺技术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应配戴好个体防护用具，首先明确现场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受伤者送离事故现场，交由医疗救护组处置。

(5) 组织人员尽量转移可燃物品，防止包装破损，尽可能把易燃物品搬离火灾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

- (6) 建立警戒区域，保持道路畅通，以便消防车、救护车进入，安排

组织无关人员疏散，除了消防车、抢救车外，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进出。

（7）加强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必要时与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专线（0532-38889090）、广东中毒急救中心（020-84189225、84189694）保持热线联系，寻求相关技术支持，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性及其相应灭火措施。

4.1.2 不同物质发生火灾的处置要点

1）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的扑救

（1）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2）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热辐射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储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和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也就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

一定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避免因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可能造成的爆炸情况，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8)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9)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退至安全地带。

(10) 气体储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关闭就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发现关闭已无效，一时又无法堵漏时，应迅即点燃，恢复稳定。

2) 易燃液体火灾的扑救

易燃液体通常采用储罐储存或用管道输送。易燃液体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不管是否着火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随水面飘散，而且易燃液体还存在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和判断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4) 大面积（ $>50\text{m}^2$ ）液体火灾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扑救。

(5) 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6)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7)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应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8)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9) 扑救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应迅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10) 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开关，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易燃液体。

3) 氧化剂火灾的扑救

(1) 采用淹浸灭火。由于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着火或被卷入火中时，会放出氧，加剧火势。即使在惰性气体中，燃烧仍能继续。因此无论是采取

封闭，还是用蒸气、二氧化碳及其它惰性气体灭火都是无效的。如使用少量的水灭火，还会引起过氧化物的剧烈反应。因此，使用大量的水或用水淹没灭火，才是控制和熄灭氧化剂火灾的最为有效的方法。

(2) 疏散或投弃，控制火势。有机过氧化物着火或被卷入火中时，可能导致爆炸，如有可能应迅速将这些物品疏散转移离开火场。人员应尽可能远离火场，并在有防护的地方实施灭火。

(3) 正确选用灭火剂，及时扑灭火灾。一般情况下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燃烧，应采用大量水来扑灭，但对于少数活泼金属氧化剂则忌用水，可采用干粉等其它灭火剂施救。要避免因灭火剂使用不当而引起火势扩大或爆炸伤人。

注意事项:

(1) 对已卷入火中或暴露于高温下的有机过氧化物包件，即使火已扑灭，在包件未完全冷却之前，不应接近。如有可能，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下，对包件进行处理。如没有这种可能，或情况紧急时，应考虑将其投弃，避免爆炸伤人。

(2) 疏散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不得摔掷、滚动，力求避免摩擦、撞击，防止发生爆炸。被疏散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不得与酸碱、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及其它化学物品相混，防止扩大灾情。

(3) 参加火灾扑救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中毒、烧伤、灼伤等。尤其是搬运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时，更应穿戴防护衣裤、手套等，避免发生事故。

(4) 对需要投弃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的包件，要在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同时要慎重选择场地，并要彻底处理好，防止发生其它事故。

4) 易燃固体火灾的扑救

(1) 及时扑救初期火灾。易燃固体发生火灾后，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扑灭初期火灾，使其不致扩大蔓延。多数易燃固体可用水扑救。使用干粉等灭火器扑救后要注意防止复燃。

(2) 采取疏散、隔离方法，控制火势。对一时难以扑灭的易燃固体火灾，应组织人员迅速疏散或隔离；转移受火势威胁、受高温影响的邻近易燃易爆物质，把燃烧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把可搬运走的易燃易爆物质搬离火灾现场，存放在安全地方；把难以搬离而又受火势直接威胁的易燃易爆物质，使用水幕、不燃物质等与燃烧隔离，降低危险。

(3) 防止爆炸，迅速灭火。易燃固体多数怕猛烈冲击、碰撞或摩擦。因此在灭火时，尽量避免强水流直冲易燃固体，防止发生爆炸。在扑救金属粉末火灾时，更要避免因冲击而造成的粉尘飞扬，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注意事项：

(1) 疏散搬运易燃固体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拖、拉、摔、撞，保持包装完好。禁止被疏散的易燃固体靠近热源、火源，或与氧化剂、酸类及其它化学危险品混放，避免发生其它灾情。

(2) 扑救易熔性易燃固体火灾时，要采取措施堵截、控制熔流扩散，以防火势蔓延扩大。扑救时避免强水流冲击，应用开花水流一面灭火，一面冷却，使其形成硬壳控制熔流扩散。

(3) 严防人员中毒伤亡。不管是灭火，还是搬运疏散，现场人员均应做好安全防护，重点是呼吸道和暴露皮肤的防护，避免中毒和烧伤。一旦发生中毒，要及时进行抢救。

5) 毒害品、腐蚀品火灾的扑救

(1) 灭火人员必须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氧气或空气面具。

(2) 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并努力限制燃烧范围。

(3) 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

(4) 遇毒害品、腐蚀品容器泄漏，在扑灭火势后应采取堵漏措施，腐

蚀品需用防腐材料堵漏。

(5) 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扑救浓硫酸与其他可燃物品接触发生的火灾时,如果浓硫酸数量不多,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然后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

4.2 处置措施

4.2.1 处置程序

应急处置可遵循以下程序:

- 1) 了解物料、设备、场所。
- 2) 侦察检测评估,拟定救援方案。

(1) 现场了解情况;

(2) 侦察检测;

(3) 经现场了解情况、侦察检测,评估火灾情况。拟定救援方案、处置措施等。

- 3)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注重现场安全。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2)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范围。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等掩护。

- 4) 先控制,后消灭。

(1) 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 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

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以及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和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5）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拦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6）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7）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4.2.2 危险区域的隔离、警戒

1)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初始隔离区、防护区和防护距离见附件，具体划分应根据事故现场的情况和专家技术组意见来确定。一般划分为三个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中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人员急性中毒和火灾、爆炸危险。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消灭火灾、保护和转移其他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2）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

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等，并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并在波及区域边界设明显警戒标记。

（3）受影响区域：即事故波及区域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品危害。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重点是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2）危险区域的警戒

（1）根据现场了解情况、侦察检测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3）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4.2.3 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根据事故的态势及依据专家技术组、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由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4.2.4 检测、救援及控险措施

1）检测方式及检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1）使用便携气体报警仪测定泄漏物质蒸气浓度、扩散范围；确定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2）通过环境观察及临时树标杆等方式测定风向及风速，确定危险环境的上风向作抢险、救生、灭火、撤离的攻防线路、阵地；

（3）进入事故现场检测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现场设置警戒，由专人对检测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检测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停留时间不宜太长，且不能单独行动。

2）抢险方式及防护、监护措施

（1）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搜索和抢救遇险人员

移至安全区域。

(2) 进入现场的救护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护服，并在水枪、水炮喷射保护下才能进入现场，施救者从上风侧进入，并有专人监护。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 将伤重者送医院救治。

3) 控险措施

(1) 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必须按生产操作规程对系统实行紧急停车，减少或堵塞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2) 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制订堵漏方案，采取有效方法和合适材料堵漏，切断事故源。

(3) 利用现场周围的消防设施，以最快速度扑灭初期火灾。

(4) 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尽可能设置水幕，稀释、降解泄漏的气体浓度或泄漏液体蒸气浓度，避免泄漏物扩大危害范围。

4.2.5 现场医疗救护与医院救治

1) 救护人员应迅速将受伤人员从事故现场转移到安全地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救护，应根据伤员的症状进行分类，设置相应的标志，以便医护人员对危重伤员进行抢救。

2) 伤者从现场抢救出来后，立即有重点地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的顺序是：神智是否清晰，脉搏、心跳是否存在，呼吸是否停止，有无出血及骨折。如心跳及呼吸停止，则要就地抢救，进行心脏胸外挤压术和人工呼吸，不要轻易放弃；或边抢救边转送往医院，呼吸困难或面色青紫者要立即给予氧气吸入。

3) 对受伤人员的受伤情况及入院情况作记录，便于事故后处理。

4) 救护伤员时，应根据不同的受伤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1)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灭火，受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2)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3)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在搬运和转送过程中，颈部和躯干不能前屈或扭转，而应使脊柱伸直，绝对禁止一个抬肩一个抬腿的搬法，以免导致或加重截瘫。

(4) 创伤局部妥善包扎，但对疑似颅底骨折和脑脊液漏患者切忌做填塞，以免导致颅内感染。

(5) 颌面部伤员首先应保持呼吸道畅通，撤除假牙，清除移位的组织碎片、血凝块、口腔分泌物等，同时松解伤员的颈、胸部纽扣。

(6) 复合伤要求平仰卧位，保持呼吸畅通，解开衣领扣。

(7) 周围血管受伤时，压迫伤部以上动脉干至骨骼，直接在伤口上放置厚敷料，绷带加压包扎以不出血和不影响肢体血循环为宜。当上述方法无效时可用止血带，原则上尽量缩短使用时间，一般以不超过1小时为宜，作好标记，注明上止血带时间。有条件时迅速给予静脉补液，补充血容量。

(8) 发现出血，应迅速采取止血措施，可在伤口近心端结扎，但应每半小时松开一次，避免坏死。动脉出血应用指压大腿根部股动脉止血。

4.2.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 (1) 事故发生后，应首先救护伤者，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
- (2) 根据事故状态，设置警戒范围，严格限制出入；
- (3) 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等不得破坏；
- (4) 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 (5) 保护事故现场区域，仔细对现场进行标记记录或拍照、录像并保护记录的准确性，以利于事故调查；
- (6) 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现场。

2) 现场洗消

(1) 在危险区域与安全区域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 洗消对象: 轻度中毒人员; 送院治疗前的重度中毒人员; 现场医务人员;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抢险工具和染毒面具等。

4.3 应急结束

1) 恢复现场

在恢复现场过程中往往仍存在潜在的危险, 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危险场所应先检测, 后进入。安排训练有素的专职人员进行气体检测, 并作好详细记录。

(2) 保持出入口及紧急疏散、抢救通道畅通。

(3) 必须将场所内液体、固体沉积物及时清理和处理, 并保持足够通风。

(4) 必须备好坠落保护架, 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5) 准备必要的防火器材(消防器材)。

(6) 安全监护人不能少于 2 人。

2) 结束应急

对现场进行洗消, 全面消除次生隐患, 通过充分评估确定不再对人员和周边环境构成危害后, 经事故现场指挥部确认, 报请区安委会批准, 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通过扩音器和书面材料通知相关救援人员、外援人员及周边单位和村(居)人员危险已解除, 各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交接工作, 安全撤离, 结束应急状态。

第二节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1) 有限空间作业的中毒和窒息事故

大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有限空间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主要存在以下危害：

- (1) 中毒危害：有限空间容易积聚高浓度的有毒有害物质。
- (2) 缺氧危害：空气中氧浓度过低会引起缺氧。
- (3) 燃爆危害：空气中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过高遇火会引起爆炸或燃烧。

(4) 其他危害：其他任何威胁生命或健康的环境条件。

2) 危险化学品的中毒和窒息事故

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使用了毒害品，其他危险物质本身也有一定毒性，在燃烧过程中可能散发有毒气体，这些有毒物质和气体一旦泄漏，扩散到周边单位和社区，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1.2 危害程度分析

1) 有限空间作业的中毒或窒息事故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中毒或窒息的危害程度很大，可导致人员伤亡，如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不当，还可能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2) 危险化学品的中毒和窒息事故

危险化学品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危害程度很大，可导致人员伤亡，如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不当，有毒有害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或者扩散，还可能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导致环境污染，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另外，以上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也可能散发有毒气体，在发生火灾的现场，可能造成救援人员的中毒事故。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总体应急预案“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处置程序

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

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研判事故应急响应等级，提请成立区指挥部，明确区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3.2 信息上报与通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超过1个小时，同时抄报至区委、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在处理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区指挥部、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的内容，报告后如出现新的情况，须及时补报：

- 1) 事故单位、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 3) 引发事故的毒害源的理化性质；

4)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 受到险情的威胁, 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5) 有无连锁反应、大面积毒气泄漏、重大环境污染的危险;

6) 气象环境条件: 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 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8) 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9) 应急行动级别。

3.3 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及事故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应急管理局应迅速抵达事发现场, 成立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发布救援命令后, 由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上级机构、周边地区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的协调工作, 协调采用电话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 同时以网络信息作为补充。

3.4 扩大应急

当事故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 涉及跨县(市、区)的或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时, 由区政府向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处置措施

4.1 危险化学品中毒的处置措施

1) 区指挥部在接到中毒事件报告后, 应当立即通知卫生防疫部门和附近医院等, 组成医疗救援、卫生防疫救援队伍, 准备好调查材料、取样工具及取证物品、检测设备、监督文书, 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

职业中毒处理。

2) 事故发生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3) 现场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 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 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 组建各专业救援队伍, 明确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4) 立即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快速检测和现场卫生学调查, 识别和评价危害源, 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4.2 有限空间作业的中毒和窒息的处置措施

1)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根据观察到的情况, 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 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

2) 应急救援人员应使用检测仪器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 也可采用动物(如白鸽、白鼠、兔子等)试验方法或其他简易快速检测方法作辅助检测。

3) 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 在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进入。

4) 抢险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 系好安全带, 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5)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应使用 12V 以下安全行灯, 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6) 发现有受伤人员, 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 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7) 抢险过程中, 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 在抢险人员撤离前,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8) 救出伤员后, 沿逆风方向将伤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 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9) 当疏散现场周边有大面积人群时,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

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4.3 检测、救援及控险措施

1) 检测方式及检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1) 使用便携气体报警仪测定泄漏物质蒸气浓度、扩散范围；确定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2) 通过环境观察及临时树标杆等方式测定风向及风速，确定危险环境的上风向作抢险、救生、灭火、撤离的攻防线路、阵地。

(3) 进入事故现场检测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现场设置警戒，由专人对检测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检测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停留时间不宜太长，并且不能单独行动。

2) 抢险方式及防护、监护措施

(1) 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搜索和抢救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2) 进入现场的救护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护服，并在水枪、水炮喷射保护下才能进入现场，施救者从上风侧进入，并有专人监护。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 将伤重者送医院救治。

3) 控险措施

(1) 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必须按生产操作规程对系统实行紧急停车，减少或堵塞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2) 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制订堵漏方案，采取有效方法和合适材料堵漏，切断事故源。

(3) 利用现场周围的消防设施，以最快速度扑火初期火灾。

(4) 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尽可能设置水幕，稀释、降解泄漏的气体浓度或泄漏液体蒸气浓度，避免泄漏物扩大危害范围。

4.4 现场医疗救护与医院救治

1) 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侦察检测数据，迅速组织现场急

救，进行分类处理，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2) 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定点化学救治医院或就近医院救治，医药部门应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3) 现场医疗救护措施

(1) 迅速将伤者脱离事故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

(2) 呼吸、心跳停止的伤者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3) 呼吸急促、脉搏细微的伤者应给予人工呼吸、吸氧、针刺或指压人中、内关、足三里。

(4) 更换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5)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严重者送医院就医。

(6) 清洗口腔、鼻腔、假牙等，维持呼吸道畅通。

(7) 检查头、胸、腹等部位是否有外伤。特别注意是否有骨折。

4) 缺氧窒息急救

(1) 迅速撤离现场，将窒息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

(2) 视情况对窒息者输氧，或进行人工呼吸等，必要时严重者速交专业救护人员处理。

(3) 佩戴呼吸器者，一旦感到呼吸不适时，迅速撤离现场，呼吸新鲜空气，同时检查呼吸器问题及时更换合格呼吸器。

4.5 危险区域的隔离、警戒

1)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本预案以最具危险性的液化气体泄漏事故的影响效果为依据划分为三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中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人员急性中毒和火灾、爆炸危险。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消灭火灾、保护和

转移其他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2）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等，并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并在波及区域边界设明显警戒标记。

（3）受影响区域：即事故波及区域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品危害。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重点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2) 危险区域的警戒

（1）根据现场了解情况、侦察检测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3）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4.6 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对事故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当事故扩大无法控制，可能造成灾害性事故，威胁人员安全时，要果断下达撤离命令，通过电话、广播等方式作出撤离警报。

4.7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1）事故发生后，应首先救护伤者，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

（2）根据事故状态，设置警戒范围，严格限制出入。

(3) 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等不得破坏。

(4) 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5) 保护事故现场区域，仔细对现场进行标记记录或拍照、录像并保护记录的准确性，以利于事故调查。

(6) 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现场。

2) 现场洗消

(1) 在危险区域与安全区域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 洗消对象：轻度中毒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抢险工具和染毒面具等。

4.8 应急结束

1) 恢复现场

在恢复现场过程中往往仍存在潜在的危險，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办理有限空间现场恢复审批手续。

(2) 先检测，后进入。安排训练有素的专职人员进行空间气体检测，并作好详细记录。

(3) 保持出入口及紧急疏散、抢救通道畅通。

(4) 必须将有限空间内液体、固体沉积物及时清理和处理，并保持足够通风。

(5) 必须备好防坠落保护架，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6) 对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7) 对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身体检查，有禁忌症者，禁止入内作业。

(8) 准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9)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10) 安全监护人不能少于 2 人。

2) 结束应急

在确定现场进行洗消后对人员不再构成危险危害，对周边不构成环境破坏，经充分评估危险和应急情况的基础上，报请区安委会批准，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通过扩音器和书面材料通知相关救援人员、外援人员及周边村（居）人员危险已解除，结束应急状态。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虽然不一定会发展成为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但仍可能造成了较大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类型主要包括气体泄漏，液体泄漏，固体泄漏，其中，易燃液体、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泄漏危险性比较大。

1.2 危害程度分析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一旦失控，往往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储存、使用、装卸、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或出现破坏性的自然灾害等不可知因素，都有可能使危险化学品发生外泄或流失，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还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次生事故；如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不当，有毒有害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或者扩散到厂区外，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另外，一旦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到河流、排水系统，泄漏物可能随着水流漂浮到更远处，造成更严重的影响。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总体应急预案“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处置程序

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

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研判事故应急响应等级，提请成立区指挥部，明确区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3.2 信息上报与通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超过1个小时，同时抄报至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在处理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区指挥部、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的内容，报告后如出现新的情况，须及时补报：

- 1) 事故单位、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 3) 引发事故的毒害源的理化性质；

4) 事故现场有无人员被困, 受到险情的威胁, 其数量和所处地点以及抢救疏散的通道状况;

5) 有无连锁反应、大面积毒气泄漏、重大环境污染的危险;

6) 气象环境条件: 包括天气状况、地形地貌、周围水源情况等;

7) 灾害事故现场周围的道路及周围环境, 包括居民人口分布、装置设施分布、道路分布、道路管制等情况;

8) 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9) 应急行动级别。

3.3 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及事故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应急管理局应迅速抵达事发现场, 成立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发布救援命令后, 由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上级机构、周边地区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的协调工作, 协调采用电话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 同时以网络信息作为补充。

3.4 扩大应急

当事故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 涉及跨县(市、区)的或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时, 由区政府向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处置措施

4.1 基本处置措施

1) 了解泄漏物料、设备、场所

(1) 根据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

(2) 根据设备的压力属性，判别是否属于压力容器、管道；若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泄漏，应在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消防抢险活动。

(3) 若泄漏物料影响到周边道路交通运输，应及时通知交通部门进行指挥救援。

(4) 如为剧毒品的泄漏事故，则启动《剧毒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侦察检测评估，拟定救援方案

(1) 现场了解情况

应急救援队伍要详细询问有无发生爆炸；泄漏罐储量、泄漏部位、泄漏量、扩散面积；有无人员伤亡；是否采取堵漏措施以及可能采取的堵漏方法、是否涉及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

(2) 侦察检测

利用有毒及可燃性气体检测仪测定泄漏气体浓度及扩散范围；测定现场及周围区域的风向。

(3) 经现场了解情况、侦察检测，评估管道、容器或储罐泄漏爆炸的危险性，拟定救援方案、处置措施等。

3)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注重现场安全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有毒，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确定

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4)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4) 泄漏源控制

(1)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2) 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

管道砂眼：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管道缝隙：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管道孔洞：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

管道裂口：使用外封式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阀门泄漏：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泄漏：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5) 泄漏物处理

(1) 围堤堵截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 稀释与覆盖

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收容（集）

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

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

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4.2 检测、救援及控险措施

1) 检测方式及检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1) 使用便携气体报警仪测定泄漏物质蒸气浓度、扩散范围；确定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2) 通过环境观察及临时树标杆等方式测定风向及风速，确定危险环境的上风向作为抢险、救生、灭火、撤离的攻防线路、阵地。

(3) 进入事故现场检测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现场设置警戒，由专人对检测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检测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停留时间不宜太长，并且不能单独行动。

2) 抢险方式及防护、监护措施

(1) 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搜索和抢救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2) 进入现场的救护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护服，并在水枪、水炮喷射保护下才能进入现场，施救者从上风侧进入，并有专人监护。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 将伤重者送医院救治。

3) 控险措施

(1) 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必须按生产操作规程对系统实行紧急停车，减少或堵塞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2) 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制订堵漏方案，采取有效方法和合适材料堵漏，切断事故源。

(3) 利用现场周围的消防设施，以最快速度扑灭初期火灾。

(4) 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尽可能设置水幕，稀释、降解泄漏的气体浓度或泄漏液体蒸气浓度，避免泄漏物扩大危害范围。

4.3 现场医疗救护与医院救治

1) 救护人员应迅速将受伤人员从事故现场转移到安全地点进行必要的

检查和救护，应根据伤员的症状进行分类，设置相应的标志，以便医护人员对危重伤员进行抢救。

2) 对严重中毒者经现场分类处理后应迅速护送到定点化学救治医院或就近医院救治，医药部门应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3) 对受伤人员的受伤情况及入院情况作记录，便于事故后处理。

4) 救护伤员时，应根据不同的受伤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4.4 危险区域的隔离、警戒

1)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本预案以最具危险性的液化气体泄漏事故的影响效果为依据划分为三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中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人员急性中毒和火灾、爆炸危险。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消灭火灾、保护和转移其他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等，并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并在波及区域边界设明显警戒标记。

(3) 受影响区域：即事故波及区域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品危害。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重点是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2) 危险区域的警戒

- (1) 根据现场了解情况、侦察检测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2) 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 并设立警戒标志, 在安全区视情况设立隔离带;
- (3) 合理设置出入口, 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 并进行安全检查, 逐一登记。

4.5 人员紧急疏散与撤离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故发展趋势作出预测, 当事故扩大无法控制, 可能造成灾害性事故, 威胁人员安全时, 要果断下达撤离命令, 通过电话、广播等方式作出撤离警报。

4.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 (1) 事故发生后, 应首先救护伤者, 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
- (2) 根据事故状态, 设置警戒范围, 严格限制出入。
- (3) 认真保护事故现场, 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等不得破坏。
- (4) 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 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 (5) 保护事故现场区域, 仔细对现场进行标记记录或拍照、录像并保护记录的准确性, 以利于事故调查。
- (6) 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清理现场。

2) 现场洗消

- (1) 在危险区域与安全区域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 (2) 洗消对象: 轻度中毒人员; 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现场医务人员;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抢险工具和染毒面具等。

4.7 应急结束

在确定现场进行洗消后对人员不再构成危险危害，对周边不构成环境破坏，导致次生隐患消除后，在充分评估危险和应急情况的基础上，经事故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区安委会批准，由现场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通过扩音器和书面材料通知相关救援人员、外援人员及周边单位和村（居）人员危险已解除，各应急救援队伍作好交接工作，安全撤离，结束应急状态。

第三章 附件

附件 1.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III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II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I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重大涉险事故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安监总厅〔2012〕130号）进行分级。

附件 2. 蓬江区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2）区发展和改革局：协助各镇（街）做好事故处置有关工作；负责储备区级灾害救助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组织调拨，协同开展救助工作。

（3）区经济促进局：协助事发地做好事故后重建基建项目有关工作；负责储备区级灾害救助物资，确保抢险时应急物资的安全运输；保障区委、区政府、有关单位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道的正常使用，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4）市公安局蓬江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制等工作；配合事发地镇（街）组织疏散、撤离受事故威胁的人员。

（5）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负责组织交通管控和交通疏导。指导、协调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6）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救灾。

（7）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支撑；配合生产安全事故中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8）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0) 区自然资源局：在应急管理部门协调下，配合并参与行业领域上次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及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11)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生态环境、水质、疫情等危险源的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1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监督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14)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15)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汇总事故信息，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督促所管理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确保事故救援所需的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或抽调力量加强事故现场的相应保障能力；筹集抢险救援物资或征用社会物资。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1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9) 区人武部：负责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由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0)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1) 蓬江供电局：负责对损坏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事故区域电力供应。

(22) 其他部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由区指挥部协调相应的部门按其涉及职能配合做好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3. 蓬江区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传达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和失踪人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救援现场情况，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交通管制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交通管控和交通疏导。指导、协调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4）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内医疗机构、区红十字会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镇（街）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立医疗救护站，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对伤员进行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向医院转送；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事故影响区域进行卫生学调查。

（5）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蓬江分局，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发生时的通讯保障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和抢修队伍。

（6）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

（7）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事故企业人员及可能收到影响的周边人员及群众、协助疏导周边交通。

（8）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蓬江供电局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各个机构的运作，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各种救援装备、器材、物品等的迅速调度和增援，统筹落实救援所需资金保障；协调电力、交通、供水等抢修，组织抢险物资、工程机械等必要的救援保障。必要时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实际需要，紧急协调外地特殊专业设备支援事发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救援期间生活物资的供给。

（9）专家支持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专家库成员及有关成员单位有关技术人员，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对特种设备、建（构）筑物的安全性进行评估，为人员救治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理提供依据；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10）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等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会同

有关专家或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提出环境应急预警措施或者环境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或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

（11）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12）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

主要职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附表 3-1 应急救援工作组牵头协调部门和成员单位一览表

序号	应急救援工作组	牵头协调部门	成员单位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
2	抢险救援组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3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	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
4	医疗卫生组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内医疗机构、区红十字会、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5	通信保障组	区经济促进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蓬江分局、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6	信息舆情组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7	公共疏散组	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
8	后勤保障组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蓬江供电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9	专家支持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专家库成员及有关成员单位有关技术人员、事发地镇(街)和事故企业
10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镇(街)	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事故企业
12	调查评估组	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部门	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镇(街)

附件 4. 蓬江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油锯	台	7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2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单向阀	个	3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3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便携式接力消防泵	台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4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4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水枪头	个	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5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5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消防帽	个	1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6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6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消防服	套	1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7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7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汽油桶	个	5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8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8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消防高压水泵	台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9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9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消防水带（25 森防）	米	717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80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0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消防水带（40森防）	条	5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1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1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风力灭火器	台	2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2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2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三通分水器	个	2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3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3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水带背包	个	53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4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4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打火把	把	51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5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5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组合工具 AY-332-1	套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6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6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指挥帐篷	个	4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7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7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野战折叠椅	张	29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8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18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野战作业桌	张	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189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9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多功能高压水枪头	支	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0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0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止水钳	支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1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1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手提式探照灯	个	3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2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2	森林消防	荷塘仓库	消防大水桶	个	3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3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3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铁铲、铁锹	把	3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4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4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锄头	把	25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5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5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编织袋、草袋、麻袋	个	3100 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6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6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塑料编织布、彩条布	扎	5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7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7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复合土工布、土工膜	平方米	50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8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28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金属扩张网笼箱、钢筋笼	个	199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99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29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救生衣	件	68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0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0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帐篷	套	5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1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1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升降式照明灯 (2KW)	台	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2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2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升降式照明灯 (5KW)	台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3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3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小型潜水泵 (4KW)	台	4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4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4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小型潜水泵 (7.5KW)	台	4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5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5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小型潜水泵 (15KW)	台	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6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6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绳索	捆	6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7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37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安全带	套	1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8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8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拖船架	个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09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39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U 型槽钢	条	200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10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40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冲锋舟	艘	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11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41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橡皮艇（不含发动机）	艘	4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12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42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橡皮艇充气泵	个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13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43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应急发电机	台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14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44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船外发动机（含油箱 1 个）	台	2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15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45	三防物资	荷塘仓库	排水泵	台	1	荷塘镇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215 号	梁家安	18666633218 3213012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伟钿	8232301	林宇庆	0750-321337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4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辆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4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16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4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泡沫消防车	辆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4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头盔	顶	39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12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手套	双	28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安全腰带	条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87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套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5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顶	1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呼救器	个	2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方位灯	个	2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5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75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腰斧	把	25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	个	9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防静电内衣	件	6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护目镜	个	89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头盔	顶	4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手套	双	5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6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手套（薄款）	双	5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服	套	2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救援护肘、护膝（硬质）	副	5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6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抢险救援靴	双	2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头骨振动式骨传导通话装置	个	2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套	1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7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二级化学防护服	套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防化手套	双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内置纯棉手套	双	9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防高温手套	双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7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防静电服	套	1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阻燃毛衣	件	5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员降温背心	件	15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8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移动供气源（2个6.8L气瓶/4个9L气瓶）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罩（罐）	个	1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3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潜水装具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专用救生衣	件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Ⅰ类（半身）安全吊带	套	15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8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Ⅱ类（半身）安全吊带	套	25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9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Ⅲ类（全身）安全吊带	套	2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轻型安全绳（30米）	条	3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通用安全绳（50米）	条	3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9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顶	3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用荧光棒	条	15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域救援漂浮绳（11mm*100Xm）	条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9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面漂浮救生绳(210米)	条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域救援服	套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9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域救援头盔	顶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域救援手套	双	1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域救援割绳刀	把	1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域救援牛尾绳	条	1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防耐磨手套(水域救援专用)	双	9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域救援靴	双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潜水强光灯	顶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0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电绝缘手套	双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绝缘拉杆	条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防穿刺手套	双	2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0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多功能腰斧	把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动力绳	条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200米救援绳	条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200米静力绳	条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100米绳	条	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夜明式指北针	个	4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救援背包	个	3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1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抓绳器	个	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手式上升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脚式上升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1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无柄上升器	个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胸式上升器	个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ID下降器	个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过绳结专用滑轮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万向双滑轮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雨衣	件	1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2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 80 (mm) 含高、中、常压	盘	127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 8 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 65 (mm) 含高、中、常压	盘	117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 8 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轻型浮力中压 65mm 水带	盘	2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 8 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轻型浮力中压 80mm 水带	盘	5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 8 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2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25 型 80mmx50 米水带	盘	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 8 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25 型 65mmx40 米水带	盘	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 8 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25 型 40mmx100 米水带	盘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 8 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3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幕水带	盘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中压分水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二分分水器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三分分水器	个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三分分水器（新式、轻型）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二分分水器（新式、轻型）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高层专用分水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3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集水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4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多功能消防水枪	把	7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把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轻便型无后坐力水枪	把	1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直流水枪	把	1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泡沫水枪	把	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压缩空气泡沫枪	把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幕水枪	把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4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破拆水枪	把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4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拐角水枪	把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干粉灭火器	个	9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异径接口	个	1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异型接口	个	17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异径接口（65卡扣转80母）	个	2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异型接口（65卡扣转65母）	个	2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背架	个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腰包	个	3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5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铁铤	把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5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斧	把	1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锤	把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火栓扳手	把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大0钩	个	1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安全钩（小0型）	个	3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D型环（D型自动锁）	个	1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大安全钩	个	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大D字钩	个	1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6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8字环	个	9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工兵铲	把	7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6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止水器	个	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滤水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护桥	副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挂钩	个	1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包布	个	9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挂钩（新式）	个	3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7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带包布（新式）	个	3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楼层水带固定器	个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车供水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7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火钩（4米）	把	17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有毒气体探测仪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雷达生命探测仪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音频生命探测仪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电子气象仪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夜视仪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热能热视镜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8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激光测距仪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隔离警示带（200米）	个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出入口标志牌	块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8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危险警示牌	块	8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闪光警示灯（牌）	块	1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手持式扩音器	个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各类警示牌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反光警示背心	件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警示棒	条	1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19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二节拉梯	把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三节拉梯	把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软梯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救生照明线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19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船型担架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折叠式担架	个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可漂浮救生担架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多功能担架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绳索保护器	个	6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救生缓降器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20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气动起重气垫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救援三角架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敛尸带	个	2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稳定保护固件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0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救生圈	个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上安全带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220V 电缆线盘(50米)	盘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液压万向剪切钳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双轮异向切割器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机动链锯	台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21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无齿锯	台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冲击钻	把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凿岩机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手持钢筋速断器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1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手动破拆工具组（手动冲击式破拆器）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千斤顶	个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多功能刀具	把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绝缘剪断钳	把	1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毁锁器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22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急速切割器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金属堵漏套管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6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注入式堵漏工具	套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7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粘贴式堵漏工具	套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8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套	3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29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简易洗消喷淋器	个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0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移动式机动排烟机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1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移动照明灯组	组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2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移动发电机	台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序号	应对灾害种类	储备库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在镇街	道路名称及门牌号码	储备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络人	联络电话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电话
233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水驱动排烟机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4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空气充填泵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5	城市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移动式水带收卷机	台	1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6	森林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森林水带	条	50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7	森林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森林高压手台泵	台	2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238	森林消防	白沙消防救援站	森林水枪	把	4	白沙街	西区工业路8号	黄兴雷	18688604811	白沙消防救援站	蔡联金	3500073	惠峰	13822345501

附件 5. 蓬江区消防力量汇总表

序号	队伍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救援物资	人员配置/人	联系人及电话
1	白沙消防救援站	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	2 辆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车、1 辆工具车、1 艘救橡皮艇、1 套雷达生命探测仪、1 台热成像仪、救生圈 7 个、救生衣 20 件、水域救援服 10 套、安全绳 20 条、机动链锯 3 台、无齿锯 2 台、堵漏工具 2 套等	35	蔡联金，24 小时值班 电话 3500073
2	北街专职消防队	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56 号西江华府 13 栋	1 辆泡沫消防车、1 辆水罐消防车、1 套破拆工具、1 台无齿锯，2 台机动链锯，1 台救生艇	15	陈群胜，13630438686
3	棠下镇专职消防队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 19 号 8 幢	2 辆消防车	16	陆永富，18823056211
4	杜阮镇专职消防队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福泉路与环镇路交汇处	在用水罐消防车 2 台、空气呼吸器 10 具，防蜂衣 2 套、水炮 1 台、手动破拆工具组 2 组、手抬机动泵 4 台、多功能水枪 10 支、执勤水带 60 多盘、对讲机 8 台、风机 12 台、油锯 7 台等应急救援装备。	15（含文员 2 名）	叶毅彪，13824058361
5	荷塘镇专职消防队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桥路	消防车、消防水泵、油锯、风机、打火把等	10	高元佳，13923071108
6	蓬江区蓝天救援中心	蓬江区荷塘西堤二路 172 号	橡皮艇 3 条、声呐 1 套、潜水装备 3 套、无人机 1 台等	21	张木权，13066226303

附件 6.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处置专家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实际年龄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及特长	联系电话	备注
1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陈德樟	1990.5	32	蓬江区委政法委	社会工作专业	助理社会工作者		公共安全	13422612070	
2		潘海康	1972.7	49	荷塘镇住房和城乡建设所	工民建		中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3794267733	
3		杨树洪	1977.2	45	荷塘镇住房和城乡建设所	城镇建设		工程师	建筑施工	13071483855	
4		唐奋强	1947.7	74	荷塘镇住房和城乡建设所	工程管理		工程师	建筑施工	13326818218	
5		朱嘉祥	1986.4	36	荷塘镇良山小学	体育教育	高级中学教师	小学体育一级教师	防火灭火、环境应急、森林防火、防风防涝、公共安全	15913661318	
6		余建云	1978.2	44	江门市紫茶小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小学信息技术高级教师	小学高级	学校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人	13322887828	
7		高达庭	1979.9	42	江门市蓬江区丰泰小学	公共事业管理	教师资格	小学数学一级教师	公共安全	18026881957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实际年龄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及特长	联系电话	备注
8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郑绍忠	1968.4	54	江门市实验小学	整治教育		小学高级	公共安全	18922020998	
9		胡耀辉	1975.9	46	蓬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技术管理	高级工程师	水利、防风防涝	13902888551	
10		邓子权	1979.2	43	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13544960608	
11		翁雁声	1975.10	47	广东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矿山、地质、抢险救援	13702588757	
12		丁军	1970.6	52	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内卫指挥，政治			森林防火	18688551399	
13		施玉华	1981.2	41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护理学	护理	副主任医师	医疗救护	18922022384	
14		郭健辉	1977.4	45	荷塘卫生院	临床医学	主治医师		医疗救护	13824043939	
15		张源振	1982.5	40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卫生院	临床医学	主治医师	专业技术十级	医疗救护	13426774447	
16		陈锦洪	1978.2	44	蓬江区潮连医院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医疗救护	13536210188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实际年龄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及特长	联系电话	备注
17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赵健叶	1974.3	48	蓬江区潮连医院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医疗救护	13326805510	
18		管有洪	1971.10	51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医疗救护	13392085678	
19		邓自享	1978.1	44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急救医学	副主任医师		医疗救护	18902580118	
20		袁伟龙	1978.10	44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医疗救护	13066224965	
21		曾庆岚	1972.9	49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医疗救护	13432219025	
22		王伟	1971.6	51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英语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综合管理	13822331531	
23		肖军	1972.6	50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化工设备与机械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副高级	机械	13672822907	
24		李卓林	1974.12	47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精细化工	二级安全评价师	精细化工高级工程师	化学	13827026083	
25		雷伟宗	1980.12	41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学	13580487055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实际年龄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及特长	联系电话	备注
26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孙荣健	1973.5	49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热能工程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机械工程师	机械	13924687395	
27		郭馨	1985.3	37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化学工程与工艺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初级助理工程师	化学	13422527728	
28		郑丹莹	1984.2	38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食品科学与工程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食品科学与工程	13539489017	
29		韦凤景	1973.2	49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管理工程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管理工程	13828076226	
30		李绍俊	1989.5	33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	18823066111	
31		林宇丁	1983.5	39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生物技术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生物技术	13536234238	
32		李展明	1957.12	64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工业企业管理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工业企业管理	13702283794	
33		夏永红	1972.6	50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化工/工艺安全管理	注安师	总经理	易燃易爆类(过氧化物)	13702231958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实际年龄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及特长	联系电话	备注
34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李建华	1976. 9	46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安全工程	注安师、三级安全评价师	机械工程师	安全培训类	13828070397	
35		李留锁	1966. 02	56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法律专业	注安师	安环经理	易燃易爆类	13822330702	
36		欧武	1983. 05	39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应用电子	一级安评师 注安师	安环经理	易燃易爆	13828085865	
37		徐助根	1980. 08	41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法律、化工	安评师、注安师、清洁生产审核师	安环经理	易燃易爆类、有毒类	13923401211	
38		郭犀瑶	1989. 07	33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化工	注安师	安环经理	易燃易爆类、有毒类	13923095781	
39		闫芳艺	1981. 08	41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计算机	注安师	安环经理	易燃易爆类、有毒类	13750315505	
40		董贵祥	1967. 06	55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物理	安评师、安全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机械电气	13902886851	
41		张明	1974. 7	48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电气自动化	无	电气工程师、高级技师	电气	18823085928	
42		蒲勇军	1977. 03	45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工民建	注安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安全经理	消防安全	13556980599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实际年龄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及特长	联系电话	备注
43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李永金	1963.08	59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安全工程	中国安协专家、省安协培训讲师	机械工程师	综合类	13802607916	
44		陈振乐	1984.12	38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电子商务	注安师	注安师	其他安全	13902888469	
45		傅耀贤	1979.06	43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企业管理	注安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安全主管、工程师	其他安全	13728055489	

附件 7.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广东中毒急救中心	020-84198181
广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20-83135902
生产安全事故	12350
综合应急	110
消防救援	119
医疗急救	120
道路交通事故	122
江门市应急指挥中心	0750-3279600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3833791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0750-3283660/3213319
蓬江区市场监管局	0750-2038010/2038022
区消防救援大队	0750-350007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蓬江大队	0750-3456335
白沙消防救援站	0750-3500073
北街专职消防队	13630438686
棠下镇专职消防队	18823056211
杜阮镇专职消防队	13824058361
荷塘镇专职消防队	13923071108
蓬江区蓝天救援中心	13066226303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0750-3920309
江门市蓬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0750-7173669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医院	0750-372838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卫生院	0750-3578508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0750-3660444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卫生院	0750-3738357

附件 8. 事故风险描述

详见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专篇（另附）。

（1）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蓬江区登记在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企业17家，加油站47家，重大危险源企业9家，暂无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使用许可）。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树脂、溶剂（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苯、乙酸乙酯等）、油漆、乙炔、氧气、氮气、酸碱、液氨、液氯、过氧化氢、过氧化甲基乙基酮、硝化纤维素；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类别主要有：爆炸物、易燃固体、加压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性物质等。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全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进行统计得知，目前江门市蓬江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它相关企业中共有9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详细情况见下表：

附表 8-1 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一览表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地址	危险源类别	重大危险源级别
1	环市街	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贸）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边乡篁边村西江水厂	液氯钢瓶（第一、二、三系统）	三级
2	环市街道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篁边油库分公司（带仓储）	江门市蓬江区篁边乡园美里避雨亭41号	汽油	三级
3				汽油、柴油	二级
4	杜阮镇	江门市蓬江区百思特精细化工厂（非许可化工企业）	蓬江区杜阮镇中和间竹坑	易燃气体	三级
5	棠下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二分厂（工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121号	制冷站	四级

6	荷塘镇	信义玻璃（江门）有限公司（工贸）	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区	液氨	三级
7	环市街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一部江门站（非许可化工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篁边油库	混油罐区	四级
8	杜阮镇	江门市加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生产）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6号1-4栋、6栋	1#仓库（甲类）	三级
9	杜阮镇	广东悦安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带仓储）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8号	1#仓库（甲类）	四级
10	棠下镇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工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海信大道8号	二氟甲烷储罐区	四级

（3）危险化工工艺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到危险工艺的企业1家，为江门市加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江门市加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属于过氧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事故风险程度

江门市蓬江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分析如下：

1）火灾和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还有多种可燃性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丙类，遇到火源、热源会燃烧着火，同时，易燃、可燃物品一旦着火，很容易扩大成片，并可能蔓延到周边单位和社区。

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了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部分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储存和输送的危险化学品是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涉及到氯、氨等有毒气体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一旦发生容器爆炸事故，将危及着

员工和周边人员的生命安全。

2) 中毒和窒息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如果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若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不当，还可能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泄漏、燃烧过程中可能散发有毒气体，可能造成现场作业人员中毒，如果扩散到周边单位和社区，可能造成周边单位和社区的人员中毒事故。

3)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因使用和储存大量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或出现破坏性的自然灾害等不可知因素，都有可能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发生外泄或流失，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还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次生事故；如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不当，有毒有害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或者扩散到厂区外，会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另外，一旦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到水域，泄漏物可能随着水流漂浮到更远处，造成更严重的影响。

综上所述，危险化学品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需要进行应急管理的主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及其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影响范围汇总如下表：

附表 8-2 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

序号	事故类型	可能造成的事故及后果
1	火灾和爆炸事故	可能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引起环境污染，危及厂外周边社区安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	中毒和窒息事故	可能造成人员重大伤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可能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引起环境污染，危及厂外周边社区安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附件 9.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附表 9-1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序号	事故类型	现场处置要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 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 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 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 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 化学爆炸, 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 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 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 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 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交通管制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监测组对泄漏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地表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并根据监

		测结果,评估事故是否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如泄漏事故确实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或发生了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制定现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6)专家支持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方案,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4	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公众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3)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环境监测组对泄漏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地表水和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评估事故是否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如泄漏事故确实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或发生了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制定现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5)专家组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	中毒和窒息事故	(1)抢险救援 1)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根据观察到的情况,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 2)应急救援人员应使用检测仪器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也可采用动物(如白鸽、白鼠、兔子等)试验方法或其他简易快速检测方法作辅助检测。 3)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在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进入。 4)抢险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系好安全带,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5)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应使用12V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6)发现受伤人员,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7)抢险过程中,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8)救出伤员后,沿逆风方向将伤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9)当疏散现场周边有大批人群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中毒急救 1)经呼吸道中毒时,应迅速离开现场,到新鲜空气流通的地方。 2)经口服中毒时,应立即洗胃,并用催吐剂促其将毒物排出。

		3) 经皮肤吸中毒时, 必须用大量清洁自来水洗涤。 4) 如果眼、耳、鼻、咽喉粘膜损害, 引起各种刺激症状时, 须分轻重, 先用清水冲洗, 然后由专科医生处理。 (3) 缺氧窒息急救 1) 迅速撤离现场, 将窒息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 2) 视情况对窒息者输氧, 或进行人工呼吸等, 必要时严重者速交专业救护人员处理。 3) 佩戴呼吸器时, 一旦感到呼吸不适, 应迅速撤离现场, 呼吸新鲜空气, 同时检查呼吸器问题及时更换合格呼吸器。
6	液氯泄漏事故	1) 迅速进行人员撤离疏散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立即进行隔离, 根据现场的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确定隔离区的范围, 严格限制出入。一般地, 小量泄漏的初始隔离半径为 150m, 大量泄漏的初始隔离半径为 450m。如果液氯物料温度或室外气温超过 30℃, 疏散距离也应增加。 (2) 隔离区域内, 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 (3) 进入隔离区域内的救助人员, 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穿防毒服。在运输途中发生液氯钢瓶泄漏, 车辆驾驶员、押运员配带滤毒罐式防毒面具, 将车辆开到无人的偏僻处进行处理, 禁止停留在人口密集或交通要道区域。 (4) 毒罐式防毒面具适用于空气中氯气浓度不大于 2% 的区域, 并应防止失效。 2) 泄漏源侦查 (1) 施救人员应尽早发现泄漏源。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利用 26% 氨水逐一对液氯钢瓶进行检漏测试, 如有白烟冒出, 则为泄漏源。 (2) 确定泄漏钢瓶后, 应尽快将其拖至无人的偏僻处等安全地带。 3) 对泄漏源进行处理 (1) 转动钢瓶, 使泄漏部位位于氯的气态空间。 (2) 易熔塞处泄漏时, 应用竹签、木塞做堵漏处理; (3) 瓶阀泄漏时, 用六角螺母拧紧; (4) 瓶体焊缝泄漏时, 应用内衬橡胶垫片的铁箍箍紧, 并尽快将液氯使用(抽空处理)完毕。 (5) 当氯气泄漏无法控制时, 可用大量的水进行喷淋稀释。 (6) 在泄漏点周围设置水幕水带和雾状水流, 降低空气中氯气浓度。 (7) 在运输途中液氯钢瓶无法处理时, 应将车辆开到无人的偏僻处, 使氯气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8) 严禁在泄漏的液氯钢瓶上喷水。 4) 防止次生灾害 泄漏现场应去除或消除所有可燃和易燃物质, 所使用的工具严禁粘有油污, 防止发生爆炸事故。 5) 人员和环境保护 (1) 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 (2) 喷雾状碱液吸收已经挥发到空气中的氯气, 防止其大面积扩散, 导致隔离区外人员中毒。 (3)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所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用铜管将泄漏的氯气导至碱液池, 彻底消除氯气造成的潜在危害。可以将泄漏的液氯钢瓶投入碱液池, 碱液池应足够大, 碱量一般为理论消耗量的 1.5 倍。 (4) 实时检测空气中的氯气含量, 当氯气含量超标时, 可用喷雾状碱液吸收。 (5) 防止泄漏的液氯进入下水道
7	受限空间事故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切勿盲目施救。 (2) 救援前应切断或控制危险源, 如切断电源, 关闭阀门, 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3)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 防止事故扩大。现场监护人员到空气流通性

	较好的地方开启气体检测仪准备测气(注:每隔3~5分钟进行汇报和记录一次)。 (4) 在受限空间内救援照明灯应使用12V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5) 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检查全身安全带背带、卡扣、卡扣连接点状况,并且汇报安全带背带是否完好,同时检查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完好情况、检查呼吸器背托、背带、卡扣、面罩、气瓶外观、气瓶气压值状况,并汇报设备完好情况。 (6) 发现有限空间有受伤人员,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稳步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7) 对救出的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8) 迅速撤离现场,将窒息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 (9) 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救护。 (10) 呼叫“120”急救服务,在急救医生到来之前,坚持做心肺复苏
--	--